（上接B541版）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46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352.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545.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741.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承诺投资项目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是	50,000.00	18,060.54	31.32	16,357.33	90.57%	2020年6月30日	18,259.21	是	否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是	0	31,939.46	9,279.73	18,644.85	58.38%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否	49,118.75	49,118.75	0	7,052.60	14.36%	2020年12月31日	1,470.92	是	否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是	65,819.12	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是	0	50,000.00	9,814.02	44,709.61	89.42%	2022年12月5日		否	否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是	25,787.34	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3,600.00	83,600.00	0	0	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否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64,000.00	164,000.00	44,227.75	44,227.75	26.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8,325.21	396,718.75	63,352.82	130,992.14	–	–	19,730.13	–	–
2、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2,143.38	313,749.84	250,000.00	313,749.8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0,468.59	710,468.59	313,352.82	444,741.98			19,730.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已经达产。 2、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全兼容设计要求使得项目需要更长的研发周期和更多的持续投入。此外，由于全球芯片产能紧张情况还在持续，晶圆供应能力仍受限，成本的持续上涨对项目收益进度造成较大影响。 3、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已经达产。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7,941.9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带来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疫情影响和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5日延期至 2022年12月5日。 6、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疫情影响和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8、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5年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扣除原用于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50,000.00万元资金后，剩余资金22,143.38万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2016年12月28日，补流账户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销户。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之"4、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部分和"6、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64,023.40万元，其中：13,294.61万元用于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后续投入；42,066.15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90.39万元用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后续投入；83,600.00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后续投入；119,772.25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18,060.54	31.32	16,357.33	90.57%	2020年6月30日	18,259.21	是	否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31,939.46	9,279.73	18,644.85	58.38%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5,819.12		15,819.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25,787.34		25,787.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0	9,814.02	44,709.61	89.42%	2022年12月5日		否	否
合计	——	141,606.46	19,125.07	121,318.25			18,259.2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实施主体和新增"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说明如下： （1）变更和新增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说明如下： （1）变更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3、变更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说明如下： （1）变更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决策程序：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4、变更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说明如下： （1）变更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5、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变更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3）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及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4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2,505.00万元。其中，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6,900.00万元；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采购产品、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15,405.00万元；与相关关联方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等，预计租赁费金额为10,200.00万元。

（二）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AQA S.R.L.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100.00	1,353.01	2,726.45
	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96.01	358.34
	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18.62	221.48
	Toner-dumping.de Orh&Baer GmbH			2,000.00	220.36	1,746.21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81	41.20
	小计	–	–	6,900.00	1,794.81	5,093.68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50.00	–	56.47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366.83	2,445.35
	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8,800.00	1,585.74	6,154.22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127.15
	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69.49	3.80
	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352.86	1,839.61
	珠海精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2.30	230.50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5.00	1.49	4.77
	小计	–	–	15,405.00	2,418.71	10,861.87
厂房租赁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费	市场定价	8,900.00	2,111.38	7,195.09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337.25	975.25
	小计	–	–	10,200.00	2,448.63	8,170.34
	合计	–	–	32,505.00	6,662.15	24,125.89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AQA S.R.L.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500.00	2,726.45	0.12%	-21%
	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358.34	0.02%	-20%
	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21.48	0.01%	-37%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0.00%	-100%
	Toner-dumping.de Orh&Baer GmbH			1,900.00	1,746.21	0.08%	-7%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	41.2	0.00%	–
	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			–	15.42	0.00%	–
	珠海精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	0.2	0.00%	–
	珠海赛纳视博科技有限公司			–	0.01	0.00%	–
	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	0.65	0.00%	–
	小计	–	–	6,400.00	5,109.96	0.22%	-20%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3.00	56.47	0.00%	71%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2,445.35	0.15%	-40%
	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5,000.00	6,154.22	0.37%	23%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27.15	0.01%	-75%
	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			–	1,839.61	0.11%	–
	珠海精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	230.50	0.01%	–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	4.77	0.00%	–
	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3.80	0.00%	–
	小计	–	–	9,633.00	10,861.87	0.64%	13%
厂房租赁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费	市场定价	6,500.00	7,195.09	23.43%	11%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80.00	975.25	3.18%	11%
	小计	–	–	7,380.00	8,170.34	26.61%	11%
其他关联交易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等	市场定价	–	265.28	1.34%	–
	小计	–	–	–	265.28	1.34%	–
	合计	–	–	23,413.00	24,403.65	–	4%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2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为经营调整所致。 2、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系2021年公司委派董事，已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原因所致。						

（四）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上述关联方企业销售商品1,794.81万元，累计向上述关联方企业采购材料2,418.71万元，累计与上述关联方企业发生租赁费2,448.63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AQA S.R.L基本情况：

名　称	AQA S.R.L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75,000欧元
注册号	4999830963
注册地址	意大利
董事	吴俊中
经营范围	打印耗材销售、投资

2、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722753309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利农庄路48号2号楼2-201室
法定代表人	孔峰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件、耗材，打印机，复印机，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2,494.82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87913312U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79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维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色带框、电路外设、多维打印机配件、多维打印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多维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其他财产租赁。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959.0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750.24万元，总资产人民币822,613.2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68,798.2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CUN3P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号宿舍1楼
法定代表人	肖宏标
经营范围	服务物业管理、保安服务、清洁服务、后勤服务、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保、园林绿化。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2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6.63万元，总资产人民币1,148.3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18.3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QKN94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5楼D
法定代表人	舒畅
经营范围	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摄像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教用品、健身器材、通用设备、体育和娱乐用品、家具、家用电器、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安防设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备、日用品、标识、标牌、礼品、食品、酒水、饮料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安装及维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增值电信业务；会议服务。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5.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1.45万元，总资产人民币116.8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3.0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	5,5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BHFT7G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008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吕如松
经营范围	三维(3D) 打印技术研发、开发；三维(3D) 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653424978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智信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专用材料，体育用品材料的新型橡胶、塑料用品，研发新型橡胶、塑料的配方及工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8、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543.28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75590800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9层901、902、903、904、905室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Toner-dumping.de Orh&Baer GmbH基本情况：

名　称	Toner-dumping.de Orh&Baer GmbH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32,895欧元
注册号	HRB117320B
注册地址	Industriestra?e 1-3，12099 Berlin
董事	Friedbert Baer，Daniel Orth.
经营范围	销售打印机配件，IT配件，办公用品，营销服务，及法律允许时间第一类和第二类烟火物品的零售。

10、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5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0197428X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园南路6号车间及办公楼一楼、二楼A区、三楼B区
法定代表人	尹力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1、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085170D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一路12号万力达继保科技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庞江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5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H34D0H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2幢2层21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珠海精加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精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39791489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园南路6号3栋1-2层
法定代表人	尹力
经营范围	耗材配件、电脑配件及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FY6G27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永源路4号之一1栋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打印机耗材及配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模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珠海赛纳视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赛纳视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Y30112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12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吴俊中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三维（3D）技术应用于个性化视力矫正、个性化眼镜技术研发、开发与生产及销售；眼镜技术研发、开发与生产及销售；眼镜框架技术研发、开发与生产及销售；自营出口；个性化视力矫正技术研发、开发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 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三维技术的教育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AQA S.R.L.	公司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
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管之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10%的其他企业
Toner-dumping.de Orh&Baer GmbH	公司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珠海精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赛纳视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赛纳科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上述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庞江华先生、孔德珠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结合公司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本次审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有利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4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714,73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0.30元，扣除了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3,422,567.46元。

2021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0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061	83,600	6,014.29	6,014.29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58,400	158,400	0	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超过8,000	不超过8,000	1,891.25	1,891.25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50,000	250,000	0	0
合计	520,461	500,000	7,905.54	7,905.54

截至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9,055,460.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自有募集资金投入置换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ZM10050号）。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公司募集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履行程序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05.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人民币7,905.55万元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思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纳思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自有募集资金投入置换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4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公司给予立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67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杜小强	1994-4-22	1994年	2011年	20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宽	2018-7-9	2014年	2018年	201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干	2001-12-11	2001年	2011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小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叶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相关审计费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4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联合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PAG"）及上海朔达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朔达"）于2016年以境外设立的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完成对Lexmark International，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exmark"）100%股权的收购，为推进上述收购，公司以在开曼群岛投设立的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和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的子公司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全球牵头行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了一笔银团贷款（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公司以其持有的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份（占全部股份的53.90%）为该银团贷款项下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Lexmark日常经营的现金需求，Lexmark拟和银团贷款的各协议方签订修正案（以下简称"本次修正案"）以及相关文件，拟增加银团贷款额度以及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修正案拟在原有的银团贷款的基础之上，为Lexmark另提供不超过4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3年。公司拟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之前针对银团贷款签署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协议"），公司确认本次贷款为保证协议中所覆盖的保证义务的一部分，自修正案签署生效后，公司同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享保证协议所约定的担保条款。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Lexmark International，Inc.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股本：已发行股份：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注册号：2231577

主营业务：以销售激光打印机硬件、耗材及零部件、提供MPS（打印管理服务）、维护及系统集成等服务为主要业务，即ISS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5月25日

Lexmark International，Inc.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0,601,168.68
负债总额	18,769,011,238.38
流动负债总额	8,244,022,349.50
净资产	7,531,589,930.30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35,783,694.80
利润总额	316,107,871.65
净利润	81,508,260.97

三、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额度为不超过4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条款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签署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贷款及担保相关协议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1,839,531.54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1,023,052.1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8.70%、71.58%，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1,646,911.24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865,537.03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根据境外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4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2年5月1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杨季然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投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4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1年10月完成对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奔图电子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汪东颖等21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

2、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3、2021年10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

4、2021年10月9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涉及奔图电子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5、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新增股份171,136,112股，上市首日为2021年11月4日。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新增股份155,714,730股，上市首日为2021年12月22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汪东颖等21位原奔图电子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0,301.04万元、51,378.91万元、68,653.65万元。

（一）实现净利润数的核算标准

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纳思达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且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纳思达和奔图电子拟对高端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与承诺净利润进行有效区分。

（二）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承诺期内，纳思达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纳思达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纳思达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确定。

（三）利润补偿方式

若承诺期内，奔图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奔图电子原股东须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补偿股份事宜。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交易对方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年度，奔图电子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盈利预测数	2021年盈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01.04	65,703.64	25,402.60	163.03%

奔图电子2021年度超额完成实现承诺利润目标，完成率163.03%。根据约定，业绩承诺人无需单独就2021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进行补偿。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M10036号），达到业绩承诺。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4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融证券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张韬先生、肖扬女士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张韬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决定指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乔绪德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扬女士、乔绪德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融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张韬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乔绪德先生简历

乔绪德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熟悉财务、审计、税务、评估业务，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曾主持或参加了川润股份、兆驰股份、国泰君安、依依股份等IPO项目；北方创业、吉林化纤、中山公用、黑猫股份、百利科技、珍宝岛等非公开项目；华龙集团恢复上市及资产重组项目，兰光科技、江南红箭、西安旅游、玉源控股资产重组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4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艾派克微电子"）与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签署《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5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专项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艾派克微电子"）与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签署《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5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饶市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领者"）、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余干县芯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思管理"）及严晓浪签订《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1）芯领者以现金方式向微电子、芯思管理及严晓浪合计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或"标的公司"）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2）公司以现金以及/或者股票受让芯思管理及严晓浪合计持有的珠海盈芯 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925万元；（3）芯和恒泰以现金方式向微电子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同时，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整合，纳思达与芯领者及芯和恒泰分别签订《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与芯领者分别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共为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及于2018年12月8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芯领者、芯和恒泰、艾派克微电子、芯思管理及严晓浪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纳思达收购有关股权的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同时，芯和恒泰的合伙人调整后，公司前任董事汪栋杰持有芯和恒泰30%的份额，占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公司前任技术负责人丁励先生持有芯和恒泰24%的份额，占认缴出资额12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艾派克微电子与芯和恒泰签署《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芯和恒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汪栋杰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之一丁励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是公司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议案尚需提交艾派克微电子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住所	关联关系
汪栋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
丁励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是公司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汪栋杰先生、丁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507288Q

（三）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98（集中办公区）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法定代表人：严伟

（六）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3日

（八）经营范围：电子、电力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项目管理。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1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91440400759227905Y	96
2	上饶市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1122MA387RBYXA	2
3	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440400MA52HTGW3B	2
	合计		100

（十）主要财务数据及或有事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万元）	2022年3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3,925.82	3,940.39
负债总额	0.63	2.65
净资产	3,925.19	3,937.74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8.8	15.21
净利润	96.41	12.55
应收款项总额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	105.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十一）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与芯和恒泰签订《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 权转让协议》之约定进行的，并参照公司2018年受让珠海盈芯股权的价格，由艾派克微电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珠海盈芯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甲方：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7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三）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力机关的授权、批准。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并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及其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如果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由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汪栋杰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与丁励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收购芯和恒泰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艾派克微电子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艾派克微电子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收购芯和恒泰1%股权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